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1-00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进展及中国长安撤回收购报告书
与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公告**

一、股权过户进展

2009年11月4日，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置换协议》，中航科工以其所持本公司251,893,000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54.51%与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6,035,274股股份，占其总股份数的43.34%进行置换（详见2009年11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工业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批复（详见2010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2010年12月10日，国资委对中航工业与中航科工股权置换的批复到期，股权过户手续未完成，中航科工已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批复延期。201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复函，同意中航工业与中航科工股权置换的批复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截止目前，中航科工与中航工业股权置换尚未完成。

二、中国长安撤回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2009年12月10日，中航工业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签署协议，中航工业拟将其通过上述股权置换取得的本公司

54.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长安（详见2009年12月11日公告）。2009年12月15日，中国长安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与《豁免要约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申请报告》。

由于中航工业与中航科工的股权置换尚未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国长安拟暂时撤回《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与《豁免要约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申请报告》，待中航工业取得东安动力54.51%股权后，中国长安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